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益诺思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76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4.490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1,767,870.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2,122,929.1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9,644,941.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28,523.93 万元（包含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22,057.1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481.8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62,774.44
减：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1,199.84
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057.15
其中：前期置换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54.87
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21,502.28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5,266.95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523.93
尚未使用金额	34,250.5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收到）	231.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481.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4 年 9 月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1,864,979.58	仅用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高品质非临床

			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0.00	2024 年 12 月 24 日已销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342,815,344.78	该专户仅用于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138,143.97	仅用于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益诺思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益诺思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022,807.8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548,665.29 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先期投入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262 号《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益诺思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8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 2024 年度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体	投资产品名称	募集户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批准使用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期限	利率	收益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益诺思	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24.10.29-2024.11.29	1.35%	427,500.00	是
益诺思	单位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2024.11.29-2024.12.29	1.35%	427,500.00	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176.7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2.29 万元（含不可抵扣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964.49 万元，低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104,500.00	104,500.00	47,964.49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38,471.19	35,700.00	1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162,971.19	160,200.00	60,964.4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益诺思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赛辉



陈轶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09,644,941.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692,28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692,284.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无	1,045,000,000.00	479,644,941.10	479,644,941.10	137,692,284.95	137,692,284.95	-341,952,656.15	28.71	2026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无	357,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100.0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00,000,0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02,000,000.00	609,644,941.10	609,644,941.10	267,692,284.95	267,692,284.95	-341,952,656.15	43.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